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勞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正復
訴訟代理人　蕭博文
　　張毓廷
　　施澍澤

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阮文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504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